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許志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k011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3002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樣式(0021274A00\_ATTCH1.jpg)

主旨：請各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教育部103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40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之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旨揭辦認證考試，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並請將是項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馬燈及公告欄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訂於103年8月16日，自103年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，並於103年4月7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止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集體團報服務。

(二)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3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)，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2-2

教務處

103/04/01 11:51



1030002055

有附件

3219585，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(三)本認證宣傳海報主辦單位將另行寄送，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，請逕洽旨揭考試試務中心索取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